

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下的环保工作策略分析

姚翔 田振萍 高婧 王冰 王涛 赵鹏飞 宫云飞

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

DOI:10.32629/eep.v2i2.110

[摘要] 近年来,维系生态平衡、保护自然环境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,政府部门为全面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观念,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条例。在党的十九大会议上,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创建美丽新中国的口号,大力倡导促进生态文明体制深化变革,并针对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了重要指示。

[关键词] 生态环境; 可持续发展; 十九大会议; 生态文明体制

本文立足于生态环境保护视角,首先简要论述了政府管理体制变革的价值体现,深度剖析了现阶段政府宏观体制存在的缺陷,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策略,旨在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优势,优化生态文明体制,改善生态环境,进而打造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生态文明体系。

1 优化政府监督管理体制的价值体现

1.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构建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新中国

推进生态文明进步,构建魅力中国,是振兴中华民族的关键途径。首先,应当树立正确的生态价值观念,进而不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,为复兴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。在此基础上,要进一步加快生态经济发展速率,优化生态管理体制,并注意维系生态平衡,保护自然环境。在生态文明建设环节,政府部门作为各项法律条例及管理制度的先锋主体,在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变革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如果缺乏完善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健全的宏观管理制度,将会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。由此可见,优化政府管理体制可以从根本上深化生态文明建设。

1.2 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快速转型

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,保护生态环境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,积极落实各项基础环保工作,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转型。除传统经济产业项目外,还需积极依附生态环境创新项目类型,形成具有针对性、战略性的产业链条,从而稳定国民经济增长。在政府管理体制的深化变革中,应充分参考生态环境建设,积极发挥行政监管职能,做到环境保护有法可依、环境监督管理有章可循,避免政府部门出现权责划分不明确、工作与实际脱节等现象,以此促进经济的高效转型和深化发展。

1.3 切实解决环境污染问题,保证公众身体健康

优质的生态环境是保障群众健康生活的先决条件。近年来,机动车尾气排放、重工业废气及城郊秸秆焚烧等加剧了城市雾霾问题,而空气污染始终未得到解决的根本原因,一方面在于技术投入力度不足,另一方面与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息息相关。纵观现阶段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体制可知,其存在执法主体与监管主体脱节的问题,使得中央与地方政府针对环境监管出现分歧,无法形成综合体系。且在政府管理

体制中,部分分支机构设置不合理,工作落实不到位,严重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利益,同时也使得环境问题决力量不集中,在管理制度上出现空挡。

1.4 优化政府职能

要想解决生态环境问题,优化生态文明建设,积极发挥政府宏观调控职能是一项最基础且最重要的工作内容。纵观当下的政治大环境,深化行政变革应当是转变政府职能的核心点。为此,政府部门需大力推行简政放权工作,合理的下放权力,促进政府管理体制深化变革。现阶段,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存在权力交叉的问题,使得地方各级分支管理机构职权力度匮乏,监管权力有限,使得二者在职能权限的分配上不协调。

2 深度剖析政府管理体制存在的实际问题

立足于政府管理体制视角,要想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,当务之急是要深刻认知问题的根源,制定可行的管理计划,有针对性、有战略性的开展环保工作。

2.1 未制定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案

生态环境保护与民生建设息息相关,作为总领组织运维与制度落实的主体部门,应当在工程正式推进前期,积极做好全方位的组织筹备工作。在此过程中,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国家重点建设工作,必须成立主管负责部门,又由于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多部门,故而需要多层次共同探析具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然而,从现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可知,多部门并未完全落实统一协调工作,针对实际问题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,并且未制定切实可行的组织规划方案,另外,由于政府部门协调组织不到位,使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预估不合理,进而制约了各项组织活动的开展。

2.2 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处理缺乏时效性

生态环境问题是一项投入了大量时间、精力与资金,但又不能完全解决的难点问题,当然,首当其冲的就是政府管理部门对问题处理不及时,不到位。针对现阶段生态环境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可知,政府管理部门并未构建完善的改进方案,内部制度也存在诸多缺陷。随着生态问题的恶化,政府部门未能及时跟进优化环境政策,使得环境问题处理存在滞

后性。由此可见,政府部门对整体环保工作把控不严,也成为制约环保工程深化落实的关键因素。

2.3 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

在政府宏观调控机制下开展生态环境监管工作,需做到及时性、高效性。当下,政府部门要深度思考的问题是,在生态环境保护的迫切需求下,切实调整政府管理体制,最大限度的保护生态环境。政府部门应综合考量的具体问题包括:如何从源头分析生态环境污染问题,并从根本上解决?如何确立环保单位主体责任,积极落实污染处理监督管理?如何针对后续生态环境问题,加大监管投入力度?针对生态环境问题,需要政府部门的全程高度参与,并作出积极的调整和引导。一旦政府部门内部体制变革不到位,将会导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出现混乱。

3 完善政府管理体制的具体策略

3.1 构建标准化监管体制,确保监督执法的适应性和协调性

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侧重点是,解决现有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,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切入点和立足点。如果传统环境污染问题得不到合理解决,将难以改善环境质量。为此,政府部门要结合实际,优化变革内部体制,建立健全监管制度,切实解决生态环境问题。

首先,针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涉及的监督管理部门,统一规范条例,尽量保证从源头解决环境问题,实现一条线的监督体系,从根本上动态监控生态环境问题的发展。

其次,对于水土流失、土地荒漠化等生态环境问题,政府管理部门需设立统一的监督机构,针对各地区的实际问题采取特殊管理,提出切实可行的改善方案,合理利用先进技术改善生态环境。

最后,政府部门要针对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大气污染、水源污染及垃圾污染等,建立健全监督体制,对各生产企业进行全方位动态审查,控制企业违法排污。

另外政府部门应明确各生态环境管理机构的责权划分,督促其积极落实监督管理工作。

3.2 针对环境污染问题确立联动治理机制

在政府统一管理体制下,不同部门的权责范围有所差异,且对于单一生态环境问题治理具有绝对的主导权和决策权,属于独立且互不干涉的关系,然而,生态环境问题不仅对专业性有极高的要求,其还具有交叉性的特征,故而使管理部门的权责与实际工作脱节。传统的单一机构划分,往往导致

生态环境治理效果差强人意。例如,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特征,使得生态保护修复与污染防治界限不明确;陆地与海洋生态环境的统一性,使具体治理工作过于标准化,缺乏高效性的应对。

为此,政府部门要构建针对不同污染问题的联动机制,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优化变革,明确划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,保证生态环境的统一协调。此外,还应构建多区域合作机制,统一分析各区域的生态环境问题。

总而言之,政府管理体制要着重注意生态环境的统一性,构建完善的联动机制,打破区域界线,维系生态平衡,进而加强环境治理的高效性,构建完整的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共享平台,积极响应实际反馈,形成长效机制。

3.3 构建公众信息共享制度,让环保工作的公开透明化

保护生态环境不仅仅是政府部门的责任,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义务。政府管理体制下的政府部门,要根据生态环境治理的实际需求,构建公众信息共享制度,在明确各部门权责的基础上,做到公开透明化,让基层群众了解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权限。再者,政府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,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意识,强化环保知识储备,形成全民环保的良好局面。

除此之外,政府管理部门还需结合民众的实际需求,建立健全举报制度,让民众积极参与到环保部工作中来。并利用民众的传播性开展举报监督活动,既要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,又要让被举报的企业、部门得到应有的惩罚。同时,也可借助新闻媒体公布举报热线,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力量,推进环保工作的全面落实。

4 结束语

综上所述,政府管理部门要深化变革内部体制,积极发挥调控与监督职能,明确各分支协管机构的职责权限,以此加强环境管理监督执法的适应性和协调性。另外也可针对环境污染问题建立联动机制,设立监督举报热线,从而激发基层群众的参与热情,最终有效促进环保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[参考文献]

[1]李秋实,张菁.生态环境保护视角下的政府管理体制探讨[J].法制与社会,2018(14):47.

[2]赵玉丹.基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讨[J].经营管理者,2016(8):63.

[3]孔祥骏.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[J].科技风,2019(06):120+126.